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落实各项工作，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B5、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A 等，为全球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结合细分维生素市场的供需动态，统筹推进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项环节的资源配置与经营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保障经营活动稳健运行。工艺优化方面，公司

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搭建覆盖小试、中试、产业化等全流程的化工单元模块平台，有效提升产品收率、能耗管控水平和人效产出。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立足现有核心产品优势，积极向上游关键中间体领域拓展，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与供应链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设备与生产管理实践的深度融合，聚焦研发、生产、质量、供应链等核心业务场景，构建一体化知识管理体系与数字化运营平台，报告期内获得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认证和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7 级认证，以数字化赋能经营效率提升。节能降耗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节能工作责任制，成立节能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消耗定额与提效指标，有序推进各类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公司整体能耗水平持续下降。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维生素领域，不断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韧性，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管理创新为支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瓶颈展开攻坚，提升在关键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江西天新基地和宁夏天新基地，构建从关键原料到维生素成品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稳步增强生产效率和效能，在维生素领域做深、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对《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完成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责；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促使董事会成员专业化、多元化。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制度，积极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董事会将于2026年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进新一届董事的提名、选任程序，确保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等，并制定《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周期等事项，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2年	31,082.38	62,211.51	49.96%
2023年	21,820.59	47,585.33	45.86%
2024年	29,591.58	65,122.31	45.44%
2025年	23,934.37	59,157.90	40.46%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等多方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构建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审核机制，确保制度规范执行。公司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

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分析师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会、上证 e 互动、定期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阐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展示了公司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情况，在多家 ESG 评级机构的评级或评分实现了提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监管要求为底线，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扩大投资者交流覆盖面，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客观认知公司价值。

五、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合规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强化监管政策学习与监管动态传导，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提升其规范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其忠实、勤勉尽责。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事项，强化风险排查与源头防控，有效防范治理风险，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将持续紧跟监管政策导向与行业合规要求，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规与监管精神，常态化组织合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